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业务预计的议案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与钢铁生产相关的产品，主要是为了规避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不进行投机性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期货团队，并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有效规避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带来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3、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当前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对公司运营业务流程的检查能够有效防范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希望公司能够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自身管理特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不断完善，并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以有效防范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提升公司整体应对风险的能力。

4、2022 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

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

独立董事：赵俊武、肖海航、蒋艳辉

2023 年 3 月 23 日